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交易字第227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楊怡如

葉籍元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8267號），本院認不得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交簡字第6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楊怡如於民國113年1月10日15時59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，沿高雄市仁武區仁心路20巷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仁武區仁心路20巷與南勢巷交岔路口時，欲右轉往鳳仁路方向行駛，本應注意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，車道數相同時，轉彎車應禮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，且視距良好，更無其他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即貿然前行進入交岔路口，適有被告葉籍元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南勢巷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至該路口時，理應注意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，而依當時客觀情狀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亦疏未注意及此而貿然前行，致其騎乘機車之前車頭撞及被告楊怡如自小客車之左側車身，被告葉籍元因而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右手第五指骨折、腹部鈍傷、創傷性腹部疝氣、腹壁肌肉血腫、左腳第一趾骨折等傷害；另被告楊怡如亦受有雙側手腕挫扭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2人均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

01 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02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
03 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並得
04 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
05 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6 三、經查，被告2人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
07 處刑，認被告2人均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
08 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2人互相具狀
09 聲請撤回告訴，有撤回告訴聲請狀2份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
10 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1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12 判決如主文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陳盈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15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姚怡菁

16 法官 黃志皓

17 法官 許欣如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20 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2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22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

24 書記官 陳正